

河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改革资料汇编

河南省财政厅国库处

河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资 料 汇 编

河南省财政厅国库处

编 印 说 明

为了配合省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工作，便于大家了解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制度和规定，我们将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的资料整理成《河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料汇编》，供大家学习和培训使用。

由于时间紧迫，汇编文件资料中如有疏漏，请以原文件为准。

编 者

二〇〇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要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摘要）	（1）
十五届六中全会决定（摘要）	（1）
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公报（摘要）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函〔2001〕18号）	（3）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财库〔2001〕24号）	（4）
关于《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说明	（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豫政〔2003〕9号）	（20）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 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 （豫政〔2002〕27号）	（28）

第二部分 领导讲话

李克强书记在省纪委三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03年2月28日）	（39）
李成玉省长在省政府第一次全会上的讲话（摘要） （2003年2月22日）	（39）
李成玉同志在省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动员会上的讲话 （2003年4月29日）	（40）
王明义同志在省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动员会上的讲话 （2003年4月29日）	（43）
赵海涛同志在省级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动员会上的讲话 （2003年4月29日）	（52）
范立新副厅长在全省财政国库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编，2004年7月21日）	（58）

楼继伟副部长在全国财政国库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编, 2001年5月18日)	(62)
肖捷副部长在全国财政国库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编, 2002年4月27日)	(71)
肖捷副部长在全国财政国库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编, 2003年4月10日)	(79)
肖捷副部长在全国财政国库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编, 2004年4月27日)	(86)

第三部分 改革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国库 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库〔2003〕13号)	(9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会计核算暂行 办法》的通知 (豫财库〔2003〕15号)	(120)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单位财政 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的通知 (郑银发〔2003〕135号)	(133)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资金支付凭证 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银办发〔2003〕70号)	(14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施过程中厅 内相关处室职能及操作规程暂行规定》的通知 (豫财办〔2003〕19号)	(150)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报送单位零余额账户代理银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库〔2003〕14号)	(15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通知 (豫财库〔2003〕18号)	(15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豫财库〔2003〕19号)	(161)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省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的补充通知 (郑银发〔2003〕224号)	(16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后有关年终业务处理规定的通知 (豫财库〔2003〕36号)	(173)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深化省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 (豫财库〔2004〕26号)	(175)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河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票款分离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规〔2000〕24号)	(188)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河南省审计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省直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票款分离”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财综〔2001〕3号)	(19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票款分离后财务核算问题的通知 (豫财库〔2001〕29号)	(196)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交通厅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关于河南省交通部门省管收费实行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财库〔2003〕34号)	(200)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部门省管收费收入收缴改革工作的通知 (豫财库〔2004〕18号)	(206)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209)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管理改革试点办法》的通知	(21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财综〔2004〕53号)	(232)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若干问题的决定(摘要)

推进财政管理体制。健全公共财政体制,明确各级政府的财政支出责任。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和民族地区的财政支持。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和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凡能纳入预算的都要纳入预算管理。改革预算编制制度,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的制衡机制,加强审计监督。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和对或有负债的有效监控。加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政府预算的审查和监督。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十五届六中全会决定(摘要)

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保证权力沿着制度化和法制化的轨道运行,是防止以权谋私的根本举措。改革行政审批制度,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深化财税、投融资、金融体制改革,规范财经秩序,加强资金监管。推行和完善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制度。

强化预算管理和审计监督,经费按预算支出,不得任意追加。加强财政专户管理,逐步实行预算内外资金统管的财政综合预算。清理和取消“小金库”,严禁设立账外账。坚决执行党政机关与所办经营性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执收执罚部门都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

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公报(摘要)

深化财政制度改革。要积极推行部门预算。中央部门要按照预算内外资金统管的财政综合预算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省级、地(市)级政法和行政执法部门都要实行部门预算;对预算外资金一律实行收支脱钩。要进一步推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增加试点部门,规范政府收支行为。要进一步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各项规定。要继续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坚决查处设立“小金库”、账外账,违规开设银行账户的行为。

——摘自《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改革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15 日 国办函〔2001〕18 号

财政部、人民银行：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已经国务院第 95 次总理办公会议原则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以国库单一账户为基础、资金缴拨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从制度上防范腐败现象的发生。改革要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逐步推进，争取在“十五”期间全面推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为确保改革顺利进行，要选择适量的、有代表性的部门进行试点，不断总结经验，对方案进行优化和完善。改革方案要充分考虑实际工作的需要，便于操作，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改革试点方案由你们发布执行。各地可根据改革方案，自行确定改革的时间和步骤。

（三）你们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落实各项配套措施，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推进预算编制改革，建立健全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和现代化银行支付系统。要切实加强内部监督和外部审计，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有关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编制问题，另行研究解决。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政国库 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2001年3月16日 财库〔200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党中央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总后勤部，武警总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18号）精神，经国务院同意，现将《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建立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从制度上防范腐败现象的发生。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这项改革。为了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的要求，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2001年选择几个有代表性的部门进行试点，在总结经验、优化和完善方案的基础上，2002年进一步扩大改革试点范围。各地可根据改革试点方案，自行确定改革的时间和步骤。争取在“十五”期间全面推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进行改革试点的部门和地区，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及时反馈试点情况和有关问题。中央部门改革试点的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发布。地方改革试点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地方自行制定。

附件：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附件：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根据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提出的积极推进财政预算制度改革的要求，为逐步建立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加强财政管理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现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必要性

我国现行的财政性资金缴库和拨付方式，是通过征收机关和预算单位设立多重账户分散进行的。这种在传统体制下形成的运作方式，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共财政的发展要求。主要弊端是：重复和分散设置账户，导致财政资金活动透明度不高，不利于对其实施有效管理和全面监督；财政收支信息反馈迟缓，难以及时为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和宏观经济调控提供准确依据；财政资金入库时间延滞，收入退库不规范，大量资金经常滞留在预算单位，降低了使用效率；财政资金使用缺乏事前监督，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时有发生，甚至出现腐败现象。因此，必须对现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进行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共财政的发展要求，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和成功经验，结合我国具体国情，建立和完善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遵循以下原则：

(一)有利于规范操作。合理确定财政部门、征收单位、预算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和代理银行的管理职责，不改变预算单位的资金使用权限，使所有财政性收支都按规范的程序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内运作。

(二)有利于管理监督。增强财政收支活动透明度，基本不改变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权限，使收入缴库和支出拨付的整个过程都处于有效的监督管理之下。

(三)有利于方便用款。减少资金申请和拨付环节，使预算单位用款更加及时和便利。

(四)有利于分步实施。改革方案要体现系统性和前瞻性，使改革目标逐步得到

实现。

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基本发展要求,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

(一)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1、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构成。

(1)财政部门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国库单一账户,按收入和支出设置分类账,收入账按预算科目进行明细核算,支出账按资金使用性质设立分账册。

(2)财政部门按资金使用性质在商业银行开设零余额账户;在商业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

(3)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设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按收入和支出设置分类账。

(4)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小额现金账户。

(5)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或授权财政部门开设特殊过渡性专户(以下简称特设专户)。

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后,相应取消各类收入过渡性账户。预算单位的财政性资金逐步全部纳入国库单一账户管理。

2、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各类账户的功能。

(1)国库单一账户为国库存款账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收入和支出活动,并用于与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设的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算,实现支付。

(2)财政部门的零余额账户,用于财政直接支付和与国库单一账户支出清算;预算单位的零余额账户用于财政授权支付和清算。

(3)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预算外资金的收入和支出活动,并用于预算外资金日常收支清算。

(4)小额现金账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预算单位的零星支出活动,并用于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

(5)特设专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预算单位的特殊专项支出活动,并用于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

上述账户和专户要与财政部门及其支付执行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和预算单位的会计核算保持一致性,相互核对有关账务记录。

在建立健全现代化银行支付系统和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由

国库单一账户核算所有财政性资金的收入和支出,并通过各部门在商业银行的零余额账户处理日常支付和清算业务。

(二)规范收入收缴程序。

1、收入类型。按政府收支分类标准,对财政收入实行分类。

2、收缴方式。适应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改革要求,将财政收入的收缴分为直接缴库和集中汇缴。

(1)直接缴库是由缴款单位或缴款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直接将应缴收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2)集中汇缴是由征收机关(有关法定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所收的应缴收入汇总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3、收缴程序。

(1)直接缴库程序。直接缴库的税收收入,由纳税人或税务代理人提出纳税申报,经征收机关审核无误后,由纳税人通过开户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单一账户。直接缴库的其他收入,比照上述程序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2)集中汇缴程序。小额零散税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应缴收入,由征收机关于收缴收入的当日汇总缴入国库单一账户。非税收入中的现金缴款,比照本程序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规范收入退库管理。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执行。

(三)规范支出拨付程序。

1、支出类型。财政支出总体上分为购买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根据支付管理需要,具体分为:工资支出,即预算单位的工资性支出;购买支出,即预算单位除工资支出、零星支出之外购买服务、货物、工程项目等支出;零星支出,即预算单位购买支出中的日常小额部分,除《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所列品目以外的支出,或列入《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所列品目,但未达到规定数额的支出;转移支出,即拨付给预算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未指明具体用途的支出,包括拨付企业补贴和未指明具体用途的资金、中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等。

2、支付方式。按照不同的支付主体,对不同类型的支出,分别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

(1)财政直接支付。由财政部门开具支付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将财政资金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和劳务供应者,下同)或用款单位账户。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支出包括:

①工资支出、购买支出以及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拨付企业大型工程项

目或大型设备采购的资金等,直接支付到收款人。

②转移支出(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出除外),包括中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中的税收返还、原体制补助、过渡期转移支付、结算补助等支出,对企业的补贴和未指明购买内容的某些专项支出等,支付到用款单位(包括下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下同)。

(2)财政授权支付。预算单位根据财政授权,自行开具支付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实行财政授权支付的支出包括未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购买支出和零星支出。

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的具体支出项目,由财政部门在确定部门预算或制定改革试点的具体实施办法中列出。

3、支付程序。

(1)财政直接支付程序。预算单位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向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提出支付申请,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要求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向代理银行发出支付令,并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通过代理银行进入全国银行清算系统实时清算,财政资金从国库单一账户划拨到收款人的银行账户。

财政直接支付主要通过转账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国库支票”支付。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根据预算单位的要求签发支票,并将签发给收款人的支票交给预算单位,由预算单位转给收款人。收款人持支票到其开户银行入账,收款人开户银行再与代理银行进行清算。每日营业终了前由国库单一账户与代理银行进行清算。

工资性支付涉及各预算单位人员编制、工资标准、开支数额等,分别由编制部门、人事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定。

支付对象为预算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支出,由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将资金从国库单一账户直接拨付到预算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账户。

(2)财政授权支付程序。预算单位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向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申请授权支付的月度用款限额,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将批准后的限额通知代理银行和预算单位,并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预算单位在月度用款限额内,自行开具支付令,通过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转由代理银行向收款人付款,并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

上述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流程,以现代化银行支付系统和财政信息管理系统的国库管理操作系统为基础。在这些系统尚未建立和完善前,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或预算单位的支付令通过人工操作转到代理银行,代理银行通过现行银行清算系统向收款人付款,并在每天轧账前,与国库单一账户进行清算。

预算外资金的支付,逐步比照上述程序实施。

四、改革的配套措施

建立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是对财政资金的账户设置和收支缴拨方式的根本性变革,是一项十分庞大和复杂的系统工程。改革方案的实施,不仅涉及到改变现行预算编制方法和修订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银行清算系统、财政管理信息系统、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等必需的配套设施,而且涉及到改变传统观念,摆脱旧的管理方式的束缚。这项改革对加强财政管理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源头上防范腐败,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在国务院统一领导和部署下,相互密切配合,积极支持改革,逐步实现预期的改革目标。

(一)进一步推进预算编制改革。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并结合我国国情,改革政府收支分类,科学地反映各类财政收支活动,细化预算编制,全面推行部门预算制度,逐步使所有财政资金的支付建立在明晰的预算基础上,为顺利实施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创造条件。

(二)修订和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以及相关税收征管法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应制定《国库收入管理办法》和《收入退库管理办法》、《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办法》,为改革提供法律保障。

(三)建立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和国库管理操作系统。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系统和预算执行管理系统,保证预算资金的拨付符合预算安排和支出进度要求;收入管理系统,监控税收和非税收入征收情况;国库现金管理系统,及时反映国库每天的收支和平衡状况;国库收支总分类账系统,做到所有收支账目在一个系统中反映;债务管理系统,全面反映国债发行、偿还和余额情况。通过上述管理系统,使各类财政收支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实践高效、安全运行。

(四)建立健全现代化银行支付系统。要改变目前我国全国性电子化银行清算系统尚不完善的状况,逐步建立健全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加快财政资金拨付的到账时间,提高国库单一账户清算业务的效率。

(五)建立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建立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适当充实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人员。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专门负责办理财政直接支付和国库现金管理的具体业务,并进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机构人员主要从预算单位现有财务人员中选派。

(六)加强监督制约机制。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单位资金使用的监督,认真审

核预算单位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使用申请；建立健全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财政国库部门要定期对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的相关业务进行内部审计；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要加强对代理财政支付清算业务的商业银行的监控，充分发挥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办理财政支付清算业务的监管作用；审计部门要结合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年度审计检查，促进政府部门和其他预算执行部门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五、实施步骤和时间

2001年由国务院确定几个有代表性的部门率先进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地方可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决定改革试点时间和步骤。在总结经验、优化和完善方案的基础上，2002年进一步扩大改革试点范围。暂未全面实施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部门和地区，可以对包括政府采购资金在内的一些专项支出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在率先改革财政资金支付方式的同时，相应规范收入收缴程序。争取在“十五”期间全面推行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关于《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改革方案》的说明

为了推进财政预算制度改革,建立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我们在调查研究和借鉴吸收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具体国情,研究起草了《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改革现行国库管理制度的必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财税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重点是调整收入分配关系,基本未对预算管理和国库管理制度进行大的调整。现行财政性资金的缴库和拨付主要是通过征收机关和预算单位设立多重账户分散进行。这种办法适应了一定时期的预算管理方式,发挥了当时应有的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共财政的建立和发展,这种在传统体制下形成的运作方式显露的弊端越来越突出。一是重复和分散设置账户,导致财政收支活动透明度不高,大量预算外资金游离于预算管理之外,不利于实施有效管理和全面监督。据有关资料统计,1999年全国预算外资金收入达3385亿元,其中有907亿元未缴入专户管理,截留、坐支应缴未缴财政专户资金的现象相当严重。二是财政收支信息反馈迟缓,难以及时为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和宏观调控提供可靠依据。三是收入执行中征管不严,退库不规范,财政收入流失问题时有发生。根据2000年对239户国税机关收入征管情况进行的专项检查,以“待结算账户”、“待结算财政款项—待解税金账户”等形式开设的收入过渡性账户达170多个,影响了财政收入及时入库。四是支出执行中资金分散拨付,相当规模的财政资金滞留在预算单位,难免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既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又容易诱发腐败现象。例如,预算内水利建设资金从财政拨到建设项目最多要经过七个环节,1999年结转未支出的资金46亿元,2000年1—10月平均每月沉淀的资金达56亿元。其他财政资金也存在类似问题。因此,现行的以多头设置账户为基础,分散进行的资金缴拨方式,已经不适应新形势下加强预算管理的需要,也不适应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发展要求,必须从根本上进行改革。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是整个财政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是预算执行的制度性保障。改革现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在指导思想上要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共财政的发展要求出发,通过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具体国情,最终建立和完善以